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股东发生变化

2016年3月17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锦州港”）接到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的通知，西藏天圣的股东西藏盛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勃”）、西藏煜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煜东”）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西藏天圣股权转让给西藏国开思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思远”）、西藏亦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承”），并同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西藏天圣持有锦州港 140,160,40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占锦州港总股本的 7%。本次股权转让前，西藏盛勃通过持有西藏天圣 51% 股权，间接持有锦州港 3.57% 的股权，并拥有锦州港 7% 股份表决权的控制权，西藏煜东间接持有锦州港 3.43%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藏思远通过持有西藏天圣 51% 的股权，间接持有锦州港 3.57% 的股权，并拥有锦州港 7% 股份表决权的控制权，西藏亦承间接持有锦州港 3.43% 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未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后，西藏天圣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数量、比例无变化，其股东变更为持股 51% 的西藏思远和持股 49% 的西藏亦承。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盛勃、西藏思远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本公司代为披露上述权益变动的相

关事项。

本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上述权益变动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将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